

[第五卷]

叶文玲
文集

砚心点墨

叶文玲 著

美是文学的生命

作家出版社

叶文玲



叶文玲
文集

〔第五卷〕

砚心点墨

叶文玲 著

作家出版社





叶文玲简介

叶文玲，女，1942年11月生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楚门镇，是中国当代文坛的著名作家。

1958年发表处女作，从此走上文坛，后以短篇小说《心香》名闻遐迩。她恪守“美是文学的生命”的宗旨，孜孜于真善美的追求，同时致力于散文创作，收获颇丰。至今已有一千多万字共五十二本作品集及一部十六卷本文集出版；代表作有长篇小说《无尽人生》三部曲、长篇历史小说《秋瑾》、传记文学《敦煌守护神——常书鸿》；小说集有《心香》《浪漫的黄昏》等；散文集有《灵魂的伊甸园》《永远的诱惑》《枕上诗篇》等多种。

其作品曾获海内外多种奖项——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纽约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所颁的“中国文学创作杰出成就奖”，浙江省人民政府所颁的“鲁迅文艺奖——突出成就奖”及数十种省部级奖项等等。

现为浙江省作家协会名誉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曾为第六、七、八、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席团委员）。

因为其文学成就和社会影响，被聘为浙江大学、浙江传媒学院、洛阳师院等大学的兼职教授。1999年，叶文玲捐赠稿费，在浙大设立“新叶文学奖”。

为表彰叶文玲在文学上的巨大成就，浙江省台州市在台州市图书馆内专门辟有“叶文玲文学馆”；她的家乡——玉环县楚门镇，也专门设立了“文玲书院”。

目 录

心香一炷	001
种豆得瓜	314
砚心点墨	386

心香一炷

我在那时见过您

窗外呼啸着隆冬的寒风，室内，一盆炉火，暖气融融。新整理好的书架，先生的十六卷大作赫然居中；凝视着那悬挂了十八年的相框，我的心头又一次泛起了孩提般的欢欣……

我见过您，先生，您可晓得，我第一次是在什么时候见了您的？

对于我来说，那也是老早老早的时候……早得我若是寻觅那记忆的纸页，那页纸就可能发黄，但是，那情景却如雾中的光点，熠熠闪亮。

那时，我还是个脑后垂着毛茸茸小辫的丫头，在一所城隍庙小学读三年级，虽是三年级，却自以为是“大”学生了，连环画小人书，已对我逐渐失去了魅力，我寻找着更有味道的“大”书。

哥哥是有一些他所珍爱的大书的。正在温州上学的哥哥，比我大七岁，沉静瘦削，温和寡言，假期回家，一有空就写首诗呀什么的，一向是我崇拜的人；可他常把那些书和自己的日记本一起锁在书箱里，不许我胡翻乱摸。

有一次我终于得到它了，一本厚厚的大书摊在他的书桌上，书页有些发黄，文字中还有插图！而且，那个又像鸡蛋又带辫子的字特别好玩：“Q”！这个人叫阿Q？这“Q”字我读不出音，读不出也不要紧，我马上囫圇吞枣翻了起来……哦，这个也带小辫叫个阿Q的男人挺有趣，他和人打架，总是输，输了，却又不认输，神气活现……哈，这个阿Q！

可后来……怎么，这个阿Q竟然被抓去枪毙了！

泪水扑嗒滴了下来，滴在发黄的书页上。我连忙擦了去，又翻过来，从头看。是的，我不信，好端端的，这阿Q为什么要被枪毙？！……

和刚才一样，我跳过那些读不出音的字、不懂的句子，这阿 Q 是住在“未庄”还是“末庄”都不用管，除了吴妈和小尼姑还有几个女人也没去记，反正……唉唉，这个阿 Q 还是死了，被枪毙了！我伤心地又从头翻过来，细细看了一下写这本书的人名。

哦，先生，就在那时，我第一次见到您了，书的第二页就有您的一张画像，那黑乎乎的背景和您那挺严厉的眼睛把我吓了一跳。

“怪不得呢！这是个又瘦又厉害的老头子写的书，怪不得呢！……”我想。

“哥哥，这阿……圈，为什么临死还要去画那个圈圈呢？他不画不成么？”饭桌上，我红着眼圈，愣愣地问，“他不画，人家就不会把他枪毙了吧？”

“什么？阿……圈？哎，你又乱翻我的书了？”哥哥这回没有生气，挺惊奇地望了我一眼说，“不是阿圈，是阿 Q，阿 Q……阿 Q！你看不懂的，你看这本书还早。”

“不早，不早了，刚才我一口气看了三遍。”

“那你说说……”

说就说！我把阿 Q 跟人打架、阿 Q 自己打自己嘴巴的事说得有声有色，全家人都听笑了。

“那么，你知道是谁写的？”

“写这本书的人么？他，他叫个鲁、鲁……”我再也“鲁”不上来了。

“鲁迅。”哥哥很严肃地瞥了我一眼。

可我从来是不甘叫自己发窘的，马上就有了理由：“那第二个字写得太潦草，这个鲁迅老头，他的字写得可不怎么好看。”

大家又哈哈大笑。

“看你这狂丫头！”哥哥虎起了脸，生气了。他那严厉的神色，使我顿时觉得像触犯了神明，我不敢调皮了。

“鲁迅先生是中国文坛上的最伟大的作家，还是我们浙江人呵！”哥哥缓缓地说，那神色，那口吻，更是少见的严肃和庄重，“中国出了鲁迅先生，是中华民族的骄傲，读鲁迅先生的书，要恭恭敬敬地读……”

我听得屏声静气。哥哥的话对我一向有权威，他如此崇拜您，先生，我怎不肃然起敬呢？

从此，我认定了，我一定恭恭敬敬地读，决不混翻了。

哥哥第二天就又给我找了一篇，还是先生您的书，呵，这下我马上就认得了——天天描红的大字本里，第二句不就是这“孔乙己”么？

这“孔乙己”可比“阿Q”好读好认多了！我们的家乡，不是和鲁镇差不多模样的小镇么？那镇口的小酒店，我不是也常常被家里人吩咐了去买酱油醋么？那曲尺形的大柜台，我不是也踮着脚尖才够得着么？那茴香豆，我们差不多每天早上都要买来下饭的，而身穿长衫面孔青白的“孔乙己”呢？有的，也有这样的人。

是的，我们镇上的这个“孔乙己”，也是个十分奇怪的人，好像什么都知道。可说出来的话也有许多是我听不懂的。他也是花白胡子长指甲，也爱用几颗炒豆花生哄小孩，只不过，他虽然瞎了一双眼，但命运好，总算熬到了解放，活到了有“五保户”的年代，才拖着那盘着的长辫子死去了。

先生！我不由得惊异非常了：您是到过我们这个小镇么？我又问哥哥了：“这个鲁迅到过我们这里吧？”

哥哥笑了，说：“没有。”

我对哥哥的话是句句相信的，这一回可怀疑了。因为，我确信不疑，要是鲁迅先生没到过我们这里，我们这里的“孔乙己”怎么会被他写进书里去呢！并且在另外几篇文章里，怎么又写出了我们这青山小桥、这河埠头、这乌篷船？要不，他为何知道这洒水的土场、这临河的戏台、这矮凳小桌上的晚饭、这蒸干菜、这罗汉豆？……哥哥对我的提问，显得很高兴，好像我这样问，是大大称赞他所崇敬的鲁迅先生。他又讲了什么我记不清了，可我记得他的眼睛显得特别有光彩，这眼神使我觉得写书的人就有这样大的本领，能把很远很远的事都写得清清楚楚，写书真了不起呵！

……呵，先生，先生，如今，离乡二十年的我，只要一读您的这几行文字，那桥下的流水就在我眼前潺潺流动，那篷船的桨声就会咿呀响起，那蒸干菜、罗汉豆的香味，就直扑鼻端……

先生，我后来知道绍兴了，知道这个和我们家乡一样美一样好的绍兴了，我真想到那里去看看它，看看您呵！可当时，那只是个天真的梦，我还是个刚考进初中的学生，十二三岁的小姑娘，是不可能出远门的哩！

总算我们读的课文里，不光有您的小说，也有您的杂文了，总算我知道了您的生平，以及您的许多著作的篇名了，作为连任三年语文课代表的我，不光以流利地背出“……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中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戴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地刺去……”这样大段大段的文章为乐为荣，还开始了对祥林嫂、对闰土命运的沉思，掩卷时，我细忖过这“费厄泼

赖”为什么应该缓行；含着眼泪，我一遍一遍默诵着“吟罢低眉无写处，月光如水照缁衣”……

先生，我就是在那时，在老师的讲述中，在课文的字里行间，一次次地看到了您，望见了您那肃然的面容、严峻的眼神，听到了您那掷地作金石声的话语……先生，我就是在那时候开始成长起来、懂事起来的呵！

我也握笔作文了，先生，那是十三岁的我，第一次偷偷而冒失的尝试，我不知道我怎会有胆量想起要写“小说”——尽管那篇“小说”，从头到脚只有八百字。但是，假如没有读您那《一件小事》，假如不曾看您那《祝福》《社戏》，先生，我绝不会有这等勇气。那时，我是怎样的羞怯和慌乱，当刚要把这篇“小小说”投入邮筒的一刹那，我才慌慌地想起这小说题目和先生您的大作重了名，我又忙忙地在“风波”两字前加了个“小”字……先生，先生，您瞧我这个小丫头呵！我差一点忘了加这个“小”字，这多不好！嗨！这“小说”竟印出来了，在“小风波”三个字的下面用铅字排出了我的名字，我仿佛觉得自己靠在您的脚下，多幸福哪！

我终于要路过绍兴了……先生，我多想来看您，多想来看您呵！这是我扑向社会踏上人生道路的第一次远行，说句实话，我那薄薄的行李卷中，连多余的宿夜费都没有一文。我只能在汽车卷起的烟尘中努力睁大眼睛，久久眺望那刷着黑底白字的“福”“禄”字样的山墙；我只能屏住剧烈的心跳，静心谛听那小小乌篷船传来的桨橹声。我是多么不甘心呵！先生，因为那是个秋光灿烂的晴日，艳阳当空，山色如金，清风送爽中，我仿佛听见，仿佛听见了寿怀鉴先生正在“三味书屋”摇头晃脑地教课，而百草园的油蛉和蟋蟀就在耳际弹琴低唱……但是，我却不得不怅怅离去了。

先生，我终于又想握笔作文了，这次，可是真的在写“小说”，我把它看作是我向命运的第一次挑战。田间劳作的生活，使我得以萌动这铺笺之念，而灌注我这笔尖的水，却是先生您，您和许许多多前辈用心血凝聚的“泉”！

小试居然成功。这对我这个当时在困顿厄运中的少年是怎样的鼓舞！先生，接着这第一笔稿费，我为只能先去解决衣食而不能随心所欲地去买您的几本书而愧疚得想哭！

路漫漫！先生，我不知道人生竟有这么多沟沟坎坎！但是，我终于闯着、奔着、磕绊着，一步步跨过来了。那些年，先生，您的书，古今中外许许多多前辈的书，是我心头的绿荫、生命的甘泉。自从那日我掏光了口袋里的分钱，在西子湖畔的一间书画店里，捧回您的一幅绣像后，我是那样的惊喜！

先生，自此后，我日日、时时都能看见您了，您那刚毅的面容、慈爱的眼神，日日时时都在对我殷殷垂教：“生活的路还很多”，“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是的，我要在生活中努力寻觅，从只有荆棘的地方开辟出我的路。在那些艰难坎坷的日子里，先生，我只珍爱地保存着您的几本书，尽管那是几册薄薄的单行本，可那和《契诃夫传》《契诃夫论文学》《罗曼·罗兰文抄》一样，是我最宝贵的财富；我那灰黑的墙上一无装饰，只有您的那幅绣像；岁月的流逝，已使它周遭渐渐苍黄，可它在我心中，却如故乡苍黛多皱的青山一样，分量越来越重……先生，那时，您就是我生活的光明，我在奋进中标航的灯塔呵！

那场动乱中，我所有的书籍都被付之一炬，包括刊载着我那几篇习作的刊物。所幸的是，您的这幅绣像没有被毁，是您那阅尽人间沧桑疾恶如仇而微带讥嘲的神容，使那些浮狂小儿望而生畏吧？您在我那洗劫一空的陋室巍然傲立，我久久凝望着您，先生，那时，我才深切理解了什么叫“劫难”，也明白了您在那些年月，为什么能写出千百篇匕首投枪式的檄文。我想得更多的，却是这个萦回在我们许多人心中的问题：假如您还活着，先生，假如您还活着？！……

我忘不了那个风雨凄凄的冬日，那是严寒的元月，那是使整个中国大地都结了冰的日子。虽然身在繁华喧闹的首都，我心里也如坠着冰块。刚看完天安门广场花如海人潮如海的场面，我的眼泪已在心里冻结，我信步走来，不知怎的，竟慢慢走到了西三条。

哦，先生，我老早老早就想来看您的，可没想到是在这样一个时刻，在这样一个“椒焚桂折佳人老”的萧疏的冬日！那天，暗云如铅，风凄雨冷，这寂然冷漠的西三条寓所竟然只有我一个“看客”！那轻轻一推便吱呀作响的院门，那在风雨中不屈地伸着枝丫的枣树，那几件粗朴的家具和单薄的衾被，都似在告诉我：先生还在，先生您就在里边……

我到了里边。哦，“老虎尾巴”，这半片明亮的屋子，真是一条光明的尾巴！它的明净，它的光亮，顿使我那凝冻的心暖和起来……看啊，先生这煤油灯，像刚刚熄灭的，这套了笔帽的毛笔，墨迹还似未干……

我久久在院子里流连，任凭那霏霏小雨洒着我薄薄的头巾和两肩，先生，这是我真正的第一次来看望您呵，我要尽情地向您倾诉，听您指点……

我要离开时，终于又听得小门吱呀一声响，一个穿灰色风衣的青年匆匆

闪了进来……哦，先生，您不寂寞，中国有的是热血青年。

先生，您晓得吗？在我终于又能拿起笔来作文的日子里，在我这片几将枯萎的“小叶”终于得到阳光照射的日子里，在前辈的慰勉中，我仿佛觉得首先有先生您慈祥的笑容。那些日子，我有机会尽情读您的书了，我把可能找到的最感兴趣的几篇，又一一从头开读……为了写好那一篇《悄悄的脚步声》，为了简洁，把这篇小说压缩到五六千字以内，我把您的《孔乙己》又一次一次在心中背诵了许多遍；写《心香》时，因为感情如炽，又要保持冷峻的头脑，我不得不时时中断，捧起您的《药》，一边品读，一边思索，哦，我仿佛又一次次听见了您的开导。是的，写作时，心要热烈，笔要冷峻，这支笔尖，不仅要挑开社会生活的帷幕，更要描摹出另一个广阔的世界——人的心灵的世界！如醪似蜜故乡情，乡情拨动心中弦，先生，您的心血酿成的琼浆，教人痴迷如醉，也教我寻觅到这条坚实而广阔的路子——为了了却这笔终生难忘的相思债、恋念情，我要为哺育我的故乡、为江南这水乡小镇的许许多多“黔首”“墨面”立传！……

先生，我终于能到您的老家来看望您了，1981年的春天来得早，菜花黄，麦苗绿，江南的春光是何等烂漫！

尤为使人高兴的是，我不是孤身一人前来探望您，结伴同行的有饱受磨难又获得新生的老作家，有近几年蜚声文坛的中青年作家，我们在您一百周年诞辰的前夕来到您的故乡，豪情激越，兴致淋漓！……哦，这修葺一新的“三味书屋”，这重筑了矮墙的百草园，这木柴、水缸如当年堆放的灶间，这曾经站过“闰土”和“水生”的堂屋，如今拥来的是穿得山清水秀神采照人的农村青年……先生，先生，当这个被我怀想了二十年的梦，以它焕然一新的面貌真真切切地呈现在我面前时，我得到的何止是视听感觉所引起的激动？啊，几小时的徜徉流连，我还觉得时间太短，置身在这样一个幸福得使我迷惘的天地中，简直有如心灵复苏，生命重绿！

先生，先生，人生的路和梦一样漫长，尽管向您倾吐积愆的我，已经进入了中年，但我能对您道出这句“生命重绿”的话语，您也一定会非常欣喜的。

先生，我终于得到您的一整套“全集”了。现在，只要我轻轻翻动那洁白的书页，我就觉得自己是“幸福天使”“快乐王子”，欢欣，激动，真是难以言喻！啊，我拥有了这笔人世间至贵的财富，但不等于我已经懂得了您。是的，先生，您书里的话，谆谆教诲我们的，不光是如何作文的小道理，而

是如何做人，如何做一个中国的文艺战士的大道理！

先生，我最想告诉您的也就是这些话：您那握管如恒“永不休战”的形象，将使我永远瞻仰；您用生命写下的史诗，我要从头读，从头学；我愿集合在您的大纛下，常常温习您的教诲。是的，文艺战士的笔，应该是一根有多人力的琴弓，不光要拉响历史的回声，更应该奏出生活的诗情，让更多的人听到生活前进的脚步声。

未圆之梦

从来都把五月与鲜花连在一起，从来看待五月是明媚的笑靥，可是从前年开始，一近五月，我的心就越渐沉重，因为五月是我母亲的忌月，流年如水，母亲去世，已是第三个年头了。

还在四月初，妹妹就从家乡来电话，他们已经选了长长清明中一个最好的日子为母亲上过了坟。用家乡人最常见的礼俗：奉一盘素餐，点三炷清香，再采一把山上的松枝里里外外清扫了一遍。妹妹还说相比周遭那些十分讲究的“圈椅坟”，母亲那毫无装饰的坟是太俭朴寒素了。

前年为母亲送葬的情景——掠过眼前。母亲的音容笑貌，更如永不消逝的画面，夜夜进入我的梦境。

四月中，我去洛阳，见兄长叶鹏已请人为母亲画了一幅肖像油画，画中的母亲素衣如故，神态毕肖，白发斑斑，慈容可掬，而捧绣花绷得那双手却很年轻，纤纤十指白皙秀长，恰如青春少女飞针走线的模样。我对于画家作如此“矛盾”的构思十分讶然，凝视良久，终于领悟了构思者的别出心裁：芳年易逝，劳绩永存，作为一个用银针挑走自己的一生，也挑起了全家生涯的母亲，她那双曾被缝纫绣花的丝线拉得十分粗糙的手，那十根无一不布满针黹痕的指头，在我们儿女心中永远不会老化，在我们儿女心中，那是一座永远青春的雕塑。

前年的五月下旬，安葬了母亲又按习俗“望山”完毕，我想起了一个久存的心愿：到母亲的出生地响岩去看看。

我们从来只当母亲姓王，从来只把距楚门七八里路的清港当作外婆家，在弟弟妹妹们心中更是如此。因此，我这提议仿佛是一根长长的挑棒，尘封的往事随着“响岩”这个地名，响亮地炸在大家心头。

母亲其实姓李，清港的外婆其实是我们的姨婆，响岩李家才是母亲真正的老家。

沿着盘曲的山路蜿蜒而行，越来越高的陡坡仿佛把响岩人日子的艰难都曲曲折折地写在了行路人的心中，于是，还未到达母亲在世上唯一而真正的亲人舅舅家，八十年前发生在响岩李家那难以言诉的赤贫和灾难，就像这灰暗天色浓浓地压在心尖。

母亲生前极少提起响岩这个家，是幼年太深的伤痛使她根本不想回忆？是姨父姨妈比亲生父母还深的恩情使她只愿过早地忘却？拖着酸痛不堪的双脚终于走进响岩时，找到了答案的我，眼前升起了一幅图画，那是梵高的《吃土豆的人》。

母亲去世后，我还有一种深深的痛惜，痛惜母亲把太多的往事以及她身世中最隐秘最苦涩的部分带走了，这其中，就包括她那令人涕泣的童年。在隐忍痛苦上，母亲毫无例外也是最坚强的。

于是，我们只从母亲童年的一个并非嫡亲的姐姐，一个出色的民间故事家后来借居我家多年我们叫她为“香兰娘姨”的嘴里，得知了这些点滴往事。

于是，我总算从凄迷冬夜听来的故事中知道了往事的一点枝梢：

母亲三岁那年，病重的外婆知道再也无力保护自己的幼女，就叫来了远嫁清港的妹妹。妹妹比她幸运的是，嫁了一位清港无人不晓的出色裁缝聪老司，妹妹比她不幸的是，一直未能生育。这个在当时肯定要归结女方的罪孽，也被心地宽厚的聪老司谅解了。而手艺出色的聪老司，就凭他的一双手，使王家的靠针线度日的小日子过得颇有声色，人到中年后还有了一片属于自己的轿庄。

外婆英明的选择，使母亲避免了一种难以逃脱的命运，但她没被穷困沦落几近乞丐的外公卖掉做童养媳。外婆不得不留下舅舅是因为她无例外地接受了这样的观念：男儿毕竟是李家的子孙。

外婆终于撒手而去。一顶从清港发来的乌纱小轿，隔断了响岩山那浓重悲凉的山影。从投入清港姨婆怀里开始，母亲就被姨公（从这会儿起，他们就是我母亲眼里的亲爹妈了）心肝肉儿地疼爱，从此后，母亲也只记住了自己已经姓王，从此后，清港人也都得知了裁缝王子聪老司有了一个眉清目秀活泼伶俐的娇女，取名翠英。

外公聪老司对母亲，后来对收养的一个义子——一个过房侄子，并不一味骄纵，他对于母亲，更是位慈父严师。母亲六岁时入私塾课读，外公又不

失时机地教她女红。摆设在家中的几座供出租的花轿上的披挂，更是如影相随的直观教具。心灵手巧的母亲，似乎天生是个与银针丝线结伴的女孩，香兰娘姨绘声绘色地讲过我母亲在九岁时绣的花鸟龙凤，是被清港镇多少人误认为聪老司亲出的手艺。

我的外公的确聪明过人，他自己虽只粗通文字，但他断然让爱女去读私塾，在二十年代的清港小镇，无疑是桩了不起的很有眼光的举措。在感念外公恩德的同时，我不禁又忆起母亲曾经有过的对外公“革命不彻底”的薄怨：如果你外公能让我到外头多读几年书，我后来就不是这般遭遇了。

尽管如此，母亲的才艺还是像她那乌油油的长辫和俏丽的相貌一样，成为小镇人最注目的对象，香兰娘姨说过，那时清港镇年年有庙会，庙会上看母亲的眼比看戏台上的还多。而从出自母亲的针线与外公的难以分辨时，外公的轿庄生意越来越红火，因为远近几十里的办亲事人家，都要来租聪老司的花轿及他女儿亲绣的凤冠霞帔方能称心如意。

母亲就这样成为清港镇百里挑一的女孩儿。如果不是外公聪老司过早亡故而目不识丁的外婆又被花言巧语所诱惑，母亲的莫名其妙的婚约就不会发生。当母亲终于以二十年代乡间少女少有的才智和勇气反抗了这个包办婚姻以后，她万万没料到后来又同样陷落在轻信的罗网中。庙会上结识的父亲，风度翩翩又相貌堂堂，他熟络地演出了一套越剧曲目中的纨绔子弟加多情公子的把戏，使母亲立陷情网，等她明白自己依旧成了另一个大家庭的一只笼中鸟，一个需要侍候上上下下十几口人的主妇兼佣妇的角色，而且那位夫人名分在身的“大姆妈”是个沉痾难起的痼病人时，一切都难以挽回了。

父亲是寡妇奶奶的独根苗，从小被惯坏了的他，则一如既往地照旧着他的快活人生。他将数十亩田土悉数出租而并不看重它们的收益，只要够了全家的粮米用度便对百项家事不管不问，他以与人合伙经营南货店的名义跑码头做生意，实际上只是为了到各处寻欢作乐看热闹。他关心时事却厌恶官场，轻财重义而有许多朋友，不管这朋友是共产党还是国民党，只要是乡里乡亲，只要是够朋友的他便侠肝义胆。父亲后来对母亲的负情和他那无可更改的身份，曾令少年的我对他痛恨万分；唯一叫我感到他作为父亲的可亲之处的，是他在极有风险的年月中，对于党的地下工作者的资助，以及后来被县党史办充分肯定的正义感和爱乡之心。我感受更深切的，则还有他对于学问的崇仰、对有识之士的敬慕。即便在家庭陷入困境的年月，他也曾无数次地表达了这样的决心：就是脱衣当裤，也要使子女深造成有知识的人。从我记事起，父亲

和母亲就没有和睦过，但就子女受教育这一点，他却与母亲非常默契。

我在母亲所生的兄弟姐妹中排行老四。在哥哥姐姐们远走高飞后，特别在父亲蒙冤劳改而又病死，哥哥这个复旦的高才生因错划右派而发配河南，我也因受株连而失学后，我与母亲相依为命的时间最长。因而，对母亲在艰难岁月中的劳绩，对她承受生活中的一切变故坚忍不拔的意志感受最为深切。

母亲在接二连三的打击面前能够平静如故，是出于她对儿女的无边爱心，而支撑她的信心和生活勇气的，也是对儿女的坚定不贰的期望。

当经济生活的一切依傍都失去后，直接承担起这份沉重的，还是母亲手中的那根小小银针。

记得无数个更深人静的夜晚，万籁俱寂，我和母亲相对灯下。我帮母亲做的是下手活，缭边脚、锁扣眼，那时，我们当然都是手工活，一件千针万线缝好的成衣，所得工钱大约是三到四角；那时，一架缝纫机是我和母亲热切想望却断难拥有的工具，因为欠着一笔沉重的债务，我们买不起。而母亲为了挣够全家五口开销的日常用度，她就要教自己的手工速度大致跟上缝纫机。

于是，在我的记忆里，母亲无日不在赶速度、抢时间，只要向顾客许诺过的，她从不拖延交货的日期。日子就在这样艰辛的劳作中如扯弹簧一样被拉长了。无数个月明星稀的夜晚，无数个寒风刺骨的霜晨，陪伴我们母女的只是那根银光闪亮的针，串联我们母女深情的，就是一团团永无尽头的线。

还在母亲四十挂零的年纪时，记得是一个黄昏，她带了我给给人家送绣好的绣品，母亲一如既往地一手夹着包袱，一手牵着我，默默地走在小镇的石板路上。忽然，我发现母亲的鬓角有了几丝白发。我为这个发现吓得泪花晶莹：母亲老了，忙碌清瘦长年穿着月白上衣黑布裤的母亲老了，母亲的脚是缠过又立即“解放”的放大脚，不小也不大，但因为长年伏坐劳作，走路于她并不轻松。母亲和我都走得很慢很慢。

母亲发现了我挂泪的缘由后，微微一笑：小呆徒，这也值得哭吗？你们都没长大，妈妈离死远着呢，你看你外婆多长寿，妈连你外婆一半年岁还不到呢！

四十余年前的这个黄昏的场景，就这样烙在了我的心屏上，四十年后惊见画家的那幅油画，除了头发如雪，母亲的笑容、母亲的神韵，简直就与当年一般无二。

母亲创造的热忱和争强好胜，表现在对一切新鲜的公益事业的热心中。抗美援朝时让小学生为志愿军做慰问袋，母亲虽按上级规定，放手让我自己

亲做，但她对我这个九岁的小学生实在不放心，于是，从选料到样式，从帮我剪五角星到一针一线地绣字，她都像个严厉的监工，道道工序严格把关，只恨不能捉手代绣。当得知我这个班上最小的学生交的成品成了班上最好的一份并受到老师的表扬时，母亲这才露出了心满意足的笑容。

母亲存在我心里的记忆许多，在她生前，我也曾在一些文章里写过她，但不知为什么，如今提笔，我竟变得异常笨拙，往日里写散文、小说的灵气一点都没有了。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

不，我应该明白。母亲是突发脑溢血去世的，时年八十有四，按说也属高寿。事先毫无迹象，发作前她还亲为自己沐浴更衣，“走”得利落且无半点痛苦，所有的乡亲邻里都说老人如我母亲这般“走”法，是三生修来的福气。但我们仍然悲痛难抑，尤其是我。因为我心里存了太多的歉疚。

生活虽然困顿，母亲的态度依然乐观而积极。在遭遇坎坷的日子里，我与母亲相处的时间最长，母亲也将我当作儿女中最可依凭的精神支柱。

从那时起，母亲就没有任何形式的休息，除了忙碌还是忙碌。因为，母亲所担负的，不仅是包括她自己在内的五口人用度，还要逐月偿付大家庭早年欠下的一笔高利贷。少年时，我对巴尔扎克的《高利贷者》印象尤深，就因为我自己也亲尝过这种辛酸。那时，一到黄昏，我最怕那个梳着牛角髻的老太太来临，她就是我们的债主。她一来，便会将母亲十天半月的劳动悉数掠尽。我还记得自己曾做过歉疚久久的一件亏心事——我在当小学教师期间，虽然工资低得可怜：满打满算二十元，但我还是将其中一半交付了母亲。余下的十元交了搭伙的饮食费后，自然所剩无几。但我仍然一元一角地积蓄起来，好买几本想买的书。就在我手里已握着一份可以偿还那牛角髻老太太大半利息的钱时，老太太又来讨债了。母亲因为此时没凑够这份钱，向老太太央求拖延一些时日，六亲不认的老太太板着脸说了许多难听话。恰好回家的我，心里悲愤交集，可那几本名著又强烈地诱惑着我。犹豫之间，老太太终于走了，但留下的条件自然更苛刻，母亲却一口答应了她。当我在事隔许久以后向母亲检讨我的自私时，明白了缘由的母亲却无比大度地宽慰了我。

因此，在那些长夜劳作的日月中，若是我手中握了一支笔或偏巧有一本放下的书，母亲在缝纫时，便尽量不同我说话，以免打扰我。那时，穿透静夜的便是母亲飞针走线以及我翻动书页的沙沙声，这如同春蚕嚼叶的声响，这夜磨明月的情景，铸成了我的人生荧屏。

我永远忘不了我们终于买来了一架缝纫机的情景。钱款中，自然也有我